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单位：玉溪市财政局（章）

报告编号：YCJ2023009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3年10月

评价机构项目参与成员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左翔	总协调、督导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高级会计师
顾倩	技术支持与稽核 组组长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邱蓉	技术支持与稽核 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高级会计师
许明智	技术支持与稽核 组成员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秦江雄	项目负责人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软件成本度量师	高级会计师
余彩虹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 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 师）	会计师
冯昌梅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
陈德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会计师
刘茵	小组长	软件成本度量师 信息系统审计师	/
邓雪飞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资产评估师	会计师
黄沙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会计师
金蕊	小组长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资产评估师	会计师

姓 名	职 务	执业（从业）资格	职 称
陈珊	小组长	/	会计师
杨自勇	成员	注册会计师 税务师 资产评估师	高级会计师
徐净川	成员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马汉楚	成员	/	会计师
彭诗佳	成员	/	/
董筱歆	成员	一级建造师	工程师
黄小雄	成员	/	会计师
何钰	成员	/	助理会计师
何金红	成员	/	助理会计师
郑赛	成员	CM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
陈江	成员	税务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会计师
付瑞	成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张静焄	成员	/	助理会计师
李地学	成员	/	助理会计师
胡柏	成员	注册会计师	高级会计师
张霞	成员	注册会计师 资产评估师	会计师
郅俊尧	成员	/	/
陈燕	成员	/	/
浦玉博	成员	/	助理会计师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2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四) 组织管理情况	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 抽样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6
(一)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分析	16
(二)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情况分析	18
(三) 工作绩效分析	19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21
(一) 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21
(二) 复核结论和分析	22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四) 部门整改情况	22
(五) 其他方面	2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2
(一) 落实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建设	22

(二) 切实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23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3
(一)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方面	23
(二)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方面	24
(三) 工作绩效方面	25
八、建议	26
(一)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方面	26
(二)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方面	26
(三) 工作绩效方面	27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27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用于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2022 年种植业投保面积 124.99 万亩，养殖业投保数量 58.55 万头，森林火灾投保面积 1,464.26 万亩，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投保面积 1.18 万亩。共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资金 6,352.17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结余资金 2,042.47 万元，2022 年度资金 4,30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兑付 1,070.74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42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农业保险构建了由农户自愿参与、政府引导并按比例提供保费补贴、市场化运作、部门协同推进的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了农户和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积极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2021-2023 年度玉溪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制度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和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2022 年完成种植业投保面积 124.99 万亩，养殖业保险投保数量 58.55 万头，森林火灾投保面积 1,464.26 万亩，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投保面积 1.18 万亩。财政部门职能持续推进，承保机构管理得到不断加强，工作绩效进一步提升。但实施过

程中仍然存在资金安排不充分、理赔结案率不足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了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市财政局开展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复核内容、结果较完整、规范，整体上已基本反映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建设。根据《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结合玉溪市实际，玉溪市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玉溪市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市农业局”）、玉溪市林业草原局（以下简称“市林草局”）、玉溪银保监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玉溪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玉溪市农业保险政策，提高了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了农业保险运行机制，规范了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推动了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快玉溪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2022年结合玉溪市实际，为加大对重大农产品的支持力度，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10%部分（涉及水稻、玉米、油菜）保费由财政承担。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方面

资金安排不充分，结算不及时。一是资金到位率低，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全市应匹配保费补贴资金 5,103.56 万元，到位匹配保费补贴资金 1,070.74 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 20.98%。二是预算安排不足，江川区未配套县级资金，澄江市及峨山县预算安排资金不足。三是结算、审核不及时，除峨山县、易门县外，市级及其他县（市、区）2022 年与承保机构均只在年末进行过一次结算。

（二）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方面

1. 经办地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完善。人保财险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 91.07%；国寿财险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 95.47%；平安财险及诚泰财险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均低于 20%。四家承保机构均未实现在经办地区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全覆盖。

2. 保险赔付不及时。现场检查政策性农业险及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出险投保对象，大部分出险对象均未在理赔协议达成 10 日内获得保险赔付，保险赔付滞后。

（三）工作绩效方面

1. 理赔结案率不高、保险保障水平不足。一是理赔结案率不足 100%，2022 年人保财险理赔结案率 89.88%，平安财险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理赔结案率 71.13%，原因为平安财险最后一批蔬菜交易于 2023 年 4 月中旬完成，后期单据整理工作量大，录入系统时间晚，致使兑付工作未全部完成。二是保险保障水平未达预期水平，2022 年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 693,111.42 万

元，较 2021 年增加 3.81%，2022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316,21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19%，全市整体保险保障水平-1.39%。

2. 目标完成度不足、部分险种参保率偏低。一是投保目标未完成，2022 年水稻投保目标完成率 69.91%、糖料作物（甘蔗）完成率 64.96%；养殖业投保目标完成率 94.26%，其中能繁母猪完成率仅为 51.51%。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投保完成率 91.05%。二是部分险种参保率不高，2022 年种植业参保率 88.9%，其中玉米制种参保率 79.16%、水稻参保率 62.73%、糖料作物（甘蔗）参保率 47.24%；2022 年养殖业参保率 63.23%，其中能繁母猪参保率仅为 53.95%；部分险种参保率偏低。导致参保率不高的原因有投保农户对政策了解不够充分，理赔兑现跨度时间较长。

五、建议

（一）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方面

一是足额配套资金、加快资金兑付。县级部门严格按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配套县级资金，同时市级财政、农业、林草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跟踪、督导的工作职责，提高对资金兑付。二是规范保费申请审核。各级财政、农业及林草部门严格要求承保机构按《实施细则》要求报送保费资金申请材料，并及时对承保机构申请进行受理，在审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拨付。

（二）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服务区域基层服务机构网络的建设。保险机构应推动服务区域基层服务机构网络的建设，为提供优质保险保障服务夯实

基础。对存在服务盲点的县（市）或业务量大的村（镇），引导基层机构首先建立农险服务站，配置农业保险服务人员，解决网点覆盖问题，缩短服务距离。

二是严格依据理赔协议理赔，及时兑付出险保额。严格按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及理赔协议定损情况，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三）工作绩效方面

一是加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保险机构应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的宣传和推广，多形式、多渠道、广覆盖，深入持久地宣传农业保险工作。保险机构要结合灾情发生后及时理赔的案例做好宣传，让参加农业保险带给农民的实惠看得见，提高农户参保意愿，扩大覆盖面及量。

二是落实各部门责任、加强承保机构保险赔付。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承担保费拨付进度，保证承保公司保费应收尽收，增强保险公司兑付能力。各级财政、农业及林业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压实承保机构赔付责任，保证出险农户应赔尽赔。同时，加强政策宣传，增强投保对象政策知晓程度及满意度。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及《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的通知》（玉财投〔2023〕3号）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接受玉溪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6 月至 2023 年 9 月对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印发了《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对进一步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提升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水平，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明确了新要求。2022 年 7 月 6 日，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共同印发了《实施细则》，进一步从补贴条件、范围与标准，保险责任、金额与费率，预算编制、执行与结算等方

面制定和完善了实施细则。云南省围绕“扩面、增品、提标”目标，农业保险覆盖面不断加大。自 2007 年将能繁母猪单一险种纳入财政部试点以来，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实践，不断完善政策体系、规范保险保障措施、健全工作联动机制，朝着险种多元化、范围扩大化、模式科学化的方向不断努力，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为进一步完善玉溪市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2022 年 8 月 12 日，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草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玉溪监管分局共同印发《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玉溪市补贴险种范围，规范了农业保险保费资金在玉溪市的管理实施要求。对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对持续推进农业发展、保障农民收益、助力脱贫攻坚提供了重要保障。

（二）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玉溪市 2022 年度共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资金 6,352.17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结余资金 2,042.47 万元，2022 年度下达资金 4,309.7 万元；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共兑付保费 1,070.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6.86%。2022 年度各级财政共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 5,103.56 万元，2022 年末实际结余 1,248.61 万元。明细情况详见附件 7-8：2022 年下达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表。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批复（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中央财政下达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同时也下达了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绩效目标及指标。根据中央资金下达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为：依据《中央农业保险保费实施办法》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表 1：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下达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覆盖面积	≥117 万亩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40%
		养殖业投入覆盖数量	≥62 万头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28%
		公益林火灾保险参保率	≥95%
		商品林综合投保参保率	≥60%
		森林火灾保险年度保险结案率	≥85%
	质量指标	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	≥95%
		绝对免赔额	=0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县（市、区）保费补贴与保险机构结算次数	≥3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参保农户、林户满意度	≥90%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根据中央下达绩效目标，再结合资金分配情况，通过项目前期调研及委托方要求，对原有指标按照“《实施细则》附件 8：农业

保险保费补贴综合绩效评价表及《玉溪市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绩效目标为：按要求重点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的生产环节，开展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增加优质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支持绿色生态农业产业发展。2022 年实现 1.3 万亩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保险理赔 100%兑现、保费补贴杠杆效应明显增强、保险保障水平达到 10%目标；完成农户受益度 8 倍（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3 倍）以上、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达到 90%、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 3%及以上的任务。同时加强承保机构管理，促进承保机制完善，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各类农业抗风险能力，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推动农业、林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具体调整情况如下表：

表 2：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工作绩效	项目产出	理赔兑现率	=100%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完成情况	试点面积≥1.3 万亩；金融服务率≥4 倍；星云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 2021 年减少 4%、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 2021 年减少 2%，杞麓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 2020 年减少 5%、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 2021 年减少 2.4%
		保险保障水平	≥10%
	项目效益	农户受益度	政策性农业险≥8 倍、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3 倍
		减少灾害损失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农户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0%
		满意率	≥90%

（四）组织管理情况

1. 相关方职责分工

市级部门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农业局、市林草局等部门组成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建立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其中市财政局负责牵头推进全市农业保险工作，研究制定农业保险政策方案；负责保费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清算和监督检查，以及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能监控；加强与政府其他部门、保险监管部门和保险机构的协调沟通。市农业局协同配合制定相关政策、方案和管理办法；负责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工作；负责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预算编制；提供农业保险需求及生产基础数据；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理赔定损工作；做好农业保险宣传和培训工作。

各县（市、区）级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根据《实施细则》要求，配套县级资金，编制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上年结算和当年申请报告，适时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进行监督自查，开展绩效管理，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及绩效评价报告。

承保保险公司负责制定保险定损办法和理赔办法，严格按补贴政策和工作实施方案规范操作，坚持规范经营，确保保险经营数据的真实准确，坚决防止出现虚增承保数量套取国家财政补贴资金等

严重违规、违法行为。做到惠农政策公开、承保情况公开、理赔结果公开、服务标准公开、监管要求公开和承保到户、定损到户和理赔到户。

2. 管理流程

县级主管部门上报下一年度各品种农业保险拟投保计划数，市级根据上报情况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并编制报告。

市级主管部门依据相关采购管理办法，公开遴选承保机构组成共保体，开展农业保险保费服务工作。

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对被保险人充分宣传政策、讲解承保理赔内容，做到愿保尽保，不设置计划上限。按照《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按季度填报《农业保险保险费财政补贴资金请拨单》，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盖章后，再提交县级财政部门，审核无误后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至农业保险承保经办机构指定账户。

3. 组织实施

成立由市财政局牵头，农业农村、林草局、银保监等部门组成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建立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确定本地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和重点，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

通过招标确定政策性农业保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主承保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云南省分公司（次承保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次承保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次承保公司），按 50%、25%、15%、10% 的比例组成联合共保体，对 2022 年政策性农业（种植业、养殖业）保险项目服务模式采取“联合承保、统一服务、统一核算、合作共赢”的模式承保。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由平安财险、国寿财险、人保财险三家保险公司分别按 50%、30%、20% 的份额比例组成共保体，由平安财险代表共保体全面开展服务工作；同时在收入保险基础上，进一步提供“政府+保险+银行+核心企业+种植主体”供应链金融保障。

由主承保公司统一开展承保、理赔工作，其他共保人协助。主承保公司负责出单、现场查勘、理算核赔，之后按照其他共保人各自中标比例分配保费收入、承担赔款支出。主承保公司与主管部门形成唯一工作对接，负责共保协议的拟定、数据汇总、材料报送等工作；主管部门的年度计划指标核实、承保理赔等工作安排仅对主承保公司进行，所涉及的相关具体工作均由主承保公司进行协调、分配、实施。

被保险人在获悉发生保险事故后，应在 24 小时之内或第一时间拨打报案电话，报告出险的时间、具体地点和出险原因，进行出险备案。保险承保经办机构开展查勘定损工作，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对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或损失率的，应设立观察期，观察期满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查勘定损工作以及赔款到户。

4. 制度建设情况

市农业局、市林草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管理实施办法》《2021-2023 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玉农通〔2021〕17 号）、《玉溪市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玉财金〔2022〕144 号）、《玉溪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玉林发〔2020〕22 号）等方案及制度。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市财政局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政策在各层级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玉溪市及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诚泰财产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诚泰财险”）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共同开展的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及玉溪市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项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系统性原则，结合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设立相应的指标，并分配相应的权重（分值）。该项目评价指标拟设置 3 个一级指标（财政部门履职尽责、加强承保机构管理、工作绩效）；9 个二级指标（统筹

管理、项目管理、资金管理、风险控制、服务体系、业务规范、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农户满意度）；28个三级指标，每个指标中根据数据源的不同分别确定评分层级。

该项目绩效评价以100分计，设置“财政部门履职尽责、加强承保机构管理、工作绩效”三个一级指标，分别占权重为：30%、35%、35%。设9个二级指标，28个三级指标，具体详见附件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计算整个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时，由各指标最终得分累计计算。对于涉及评分层级为县（市、区）级的指标，按照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评价各县（市、区）得分，最后计算各县（市、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评分层级为承保机构的指标，按照各承保机构实际情况评价各承保机构得分，最后计算各承保机构评分的保费加权平均值作为该指标在该层级的最终得分；对于涉及多个层级的指标，按照各个层级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该指标的最终得分。

各县（市、区）的评分根据指标体系中评分层级涉及县（市、区）级的指标，按照各县（市、区）实际情况评价得出各县（市、区）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分数作为每个县区的分数。

3.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与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比较分析法、专家评议法、问卷调查法、资料查阅法、现

场调查法、抽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推进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1）比较分析法

对纳入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项目，将项目实施单位制定的实施目标及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实际实施内容与项目目标建设内容和规模的符合程度。将项目实施后“农业保险总保额”和“增幅情况和第一产业增加值”进行对比、将项目实际完成投保任务情况与设定目标情况对比，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效益。

（2）专家评议法

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对专业性强、难以直接量化的指标进行评议。主要用于项目的总体评价，以及项目实施管理、实施成效和社会影响评价。

（3）问卷调查法

针对项目利益相关方有关的事项，通过问卷调查，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分析和评定。主要用于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实施情况、实施成效和社会影响的评价。

（4）资料查阅法

通过查阅项目管理和后期利用的有关资料和当地项目建设台账等有关资料，获取有关评价指标的数据。主要用于项目预期目标、理赔情况和项目成效的评价。

（5）现场调查法

通过现场检查、检验等方法，对项目实施内容和完成质量、社

会效益等进行复核性评价。

（6）抽样调查法

从评价对象的全部项目中，抽取一部分项目进行考察和分析，并用这部分项目的数量特征去推断全部项目的数量特征。其中，评价对象的全部称为“总体”；从总体中抽取出来进行评价的部分构成群体的“样本”，主要用于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项目的评价。

4. 评价标准

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2022 年玉溪市共下达了中央、省级、市级、县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309.7 万元，覆盖全市 9 个县（市、区），本次评价抽样为县（市、区）全覆盖，抽样资金全覆盖。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农业

科、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和草原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行业标准数据。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试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组织对方案进行审核。根据中心意见修改实施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选取红塔区进行评价试点，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实地评价对全市 9 个县（市、区）资金进行全面覆盖。评价时通过访谈、问卷发放、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等方式对承保机构及各级主管部门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评价，承保机构方面重点评价了服务体系建设情况、风险控制情况、业务规范实施情况、项目产出情况及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内容；主管部门方面重点评价了项目统筹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及资金管理情况等内容。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会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价

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42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30	26.61	88.7%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35	32.11	91.73%
工作绩效	35	24.71	70.59%
合计	100	83.42	83.42%

评价时也对各县（市、区）及主承保机构分别进行了评分，各县（市、区）评分详见下表：

表 4：各县（市、区）得分情况表（满分 19.5 分）

县区	红塔区	澄江市	华宁县	新平县	峨山县	元江县	江川区	易门县	通海县
实际得分	13.5	12.4	11	11	10.5	10.5	9.9	8	7.4
百分制得分	69.23	63.59	56.41	56.41	53.85	53.85	50.77	41.03	37.95
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评价认为，农业保险构建了由农户自愿参与、政府引导并按比例提供保费补贴、市场化运作、部门协同推进的生产风险保障体系，提高了农户和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2022 年市财政局、农业局等主管部门积极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和绿色有机农产品

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2022 年完成种植业投保面积 124.99 万亩，养殖业保险投保数量 58.55 万头，森林火灾投保面积 1,464.26 万亩，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投保面积 1.18 万亩。财政部门职能持续推进，承保机构管理不断加强，工作绩效进一步提升。但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资金拨付不及时、年初目标未达预期、生产集约化促进力度不强及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不高等问题。

同时，本次绩效评价对该项目绩效自评工作一并开展了现场复核。从复核情况看，市财政局开展了政策性农业保险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复核内容、结果较完整、规范，整体上已基本全面客观地反映了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次评价涉及 8 项绩效指标，其中 2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2 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4 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各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说明
工作绩效	项目产出	理赔兑现率	=100%	未完成	2022 年森林火灾未出险；人保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 89.88%；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2022 年理赔结案率 71.1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完成说明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完成情况	试点面积 ≥ 1.3 万亩；金融服务率 ≥ 4 倍；星云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1年减少4%、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2021年减少2%，杞麓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0年减少5%、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2021年减少2.4%	部分完成	完成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面积1.18万亩目标；贷款金额已达到2000万元；化肥减量情况已达预期目标；农药使用次数明显减少，使用量相关部门无法提供
		保险保障水平	$\geq 10\%$	未完成	澄江市保险保障水平3.63%，其余县区均低于2%
	项目效益	农户受益度	政策性农业险 ≥ 8 倍、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 3 倍	已完成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人保2022年农户受益度79.7倍；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2022年农户受益度6.85倍
		减少灾害损失	$\geq 90\%$	已完成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人保2022年损失补偿率90.45%；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损失补偿率已达100%
		促进生产集约化	$\geq 3\%$	部分完成	华宁县、元江县、江川区、澄江市、新平县、峨山县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已达3%以上。易门县、通海县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低于1%
	农户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geq 90\%$	未完成	人保政策知晓率85.09%，平安政策知晓率84.15%，诚泰政策知晓率86.89%，国寿财政策知晓率84.13%
		满意率	$\geq 90\%$	未完成	人保满意度84.46%，平安满意度84.27%，诚泰满意度85.87%，国寿财满意度86.6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分析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情况满分30分，得分26.61分，得分率88.7%。

其中统筹管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得分率为 97.78%，资金管理得分率 78.15%。

1. 统筹管理

玉溪市严格落实和执行《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了《2021—2023 年度玉溪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和《玉溪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本地区农业保险财政支持政策和重点。成立由财政牵头，农业农村、林草局、银保监等部门组成的农业保险工作小组，建立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措施。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保本经营、共同负担、协同推进”的原则开展农业保险工作，进一步完善了本市农业保险政策，提高了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了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2. 项目管理方面

2022 年市农业农村局已制定细化、量化工作目标，目标明确合理；已“自下而上”及时编制承保计划，其方案科学、措施可行。

3. 资金管理方面

2022 年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及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各级财政应承担保费合计 5,103.56 万元。本年度共安排农业保险保费资金 6,352.17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结余资金 2,042.47 万元，2022 年度下达资金 4,309.7 万元，安排资金以满足保费总体需求，但个别县区存在资金安排不足的情况，如澄江市为 89.89%、峨山县为 90.72%。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各级财政

共兑付保费至承保公司 1,070.74 万元，兑付率仅为 20.98%（已兑付保费/应兑付保费），兑付资金不足。全市各县（市、区）均已按照下达文件情况分配中央、省级及市级资金；除江川区，其余县（市、区）均已足额安排县级配套资金。除峨山县、易门县外，市级及其他县（市、区）2022 年对承保机构的结算、审核不及时。各级财政均已按要求建立备查账，同时已按要求完成 2022 年度各级财政部门间的结算工作。

（二）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情况分析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情况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32.11 分，得分率为 91.73%。其中风险控制得分率为 100%，服务体系得分率为 86.71%，业务规范得分率为 83.63%。

1. 风险控制方面

承保机构共有 4 家，分别是：人保财险（主承保公司）承保政策性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平安财险承保江川区、澄江市、新平县的森林火灾保险及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诚泰财险承保通海县、易门县、峨山县的森林火灾保险；国寿财险承保红塔区、华宁县、元江县的森林火灾保险。4 家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对目标保险标的保费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已按《农业保险重大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农业保险的风险管理，制定《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由总公司定期购买再保险和提取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与中国农业再保险已实现数据对接，对

接数据质量均已达到 A 类要求。

2. 服务体系方面

承保机构经保地区基层服务体系已逐步建立。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但部分经办乡镇、行政村未设置服务站点，无法全面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基层服务覆盖情况详见附件 5-2、5-3 及 5-4。承保档案已基本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建立档案管理相关制度。

3. 业务规范方面

承保机构严格执行“见费出单”制度，同时对报案投保对象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 and 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对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按要求进行公示，2022 年结案周期相比 2021 年均持平或有所下降。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与政策性农业险均存在赔偿协议达成 10 日内，未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情况。

（三）工作绩效分析

工作绩效情况满分 35 分，实际得分 24.71 分，得分率为 70.59%。其中：项目产出得分率为 36.2%，项目效益得分率为 100%，农户满意度得分率为 75%。

1. 项目产出方面

全市 2022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 693,111.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78%，2022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316,21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7.48%，全市整体保险保障水平-1.39%；已报案件数量 19,407 件，报案金额 2,313.19 万元，已结案件数量 18,345 件，结案金额 1,971.39 万元，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为 89.88%。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项目 2022 年完成保险试点面积 1.18 万亩，资金金融服务率已达 4.59 倍，化肥减量情况已达预期，但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仅为 71.13%，同时虽然农药使用次数明显减少，但相关部门无法提供农药使用量减少具体数据，无法对农药使用量减少情况进行量化分析打分。

2. 项目效益方面

2022 年森林火灾未出险，种养殖业农业保险农户受益度 79.7 倍，抽查部分受灾农户，其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已达到 90%以上；全市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 17.81%，华宁县、元江县、江川区、澄江市、新平县、峨山县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已达 3%以上，易门县、通海县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低于 1%。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农户受益度 6.85 倍，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均达到了 100%以上。以上数据具体明细详见附件：6-6、7-2、6-8、6-9。

3. 农户满意度方面

本次评价收回受益对象有效问卷 1,791 份，其中收回知晓相关政策问卷数量 1,524 份，满意问卷数量 1,513 份。根据不同承保机构覆盖县区，对各承保机构政策知晓率及满意度进行综合计算，各承保机构及满意度情况分别如下：人保财险政策知晓率 85.09%，

平安财险政策知晓率 84.15%，诚泰财险政策知晓率 86.89%，国寿财险政策知晓率 84.13%；人保财险满意度 84.46%，平安财险满意度 84.27%，诚泰财险满意度 85.87%，国寿财险满意度 86.63%，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5：问卷调查统计表。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一）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重点抽查复核。

1. 重点抽查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表及自评报告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绩效自评工作是否按要求开展，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自评报告的依据文件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重点抽查复核流程

本次绩效自评复核工作主要围绕指标数据测算准确性、自评内容完整性、依据文件可靠性等方面展开，主要为：

一是复核自评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根据市财政局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对自评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

查验证。二是复核自评内容的完整性。评价组复核自评内容完整性和规范性，分析自评报告是否全面客观反映项目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三是复核产出和效益依据文件的可靠性。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支撑依据及复核过程中获取的数据材料，分析自评数据来源、复核数据差异性，进行偏差分析，合理地反映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整体效益。

（二）复核结论和分析

市财政局已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复核内容、结果较完整、规范，整体上基本反映了项目主要产出和预期效益。

（三）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四）部门整改情况

无。

（五）其他方面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落实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建设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结合玉溪市实际，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林草局、玉溪银保监分局共同研究制定了

《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玉溪市农业保险政策，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二）切实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为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加快玉溪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21〕130号）和《实施细则》规定，2022年起，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及东北地区的种植险补贴从40%提高至45%。水稻、玉米、小麦种植保险省级财政补贴比例由25%提高至30%，养殖业（繁母猪）省级财政补贴比例由6%提高至15%，养殖业（奶牛）省级财政补贴比例由10%提高至20%。结合玉溪市实际，为加大对重大农产品的支持力度，农户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承担10%部分（涉及水稻、玉米、油菜）由市财政承担。2022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统计，市级财政加权平均补贴比例为14.58%，县（市、区）财政加权平均补贴比例为6.12%，市级财政加权平均补贴比县（市、区）财政补贴高8.46个百分点。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方面

资金安排不充分，结算不及时。一是资金到位率低，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2年全市应匹配保费补贴资金5,103.56万元，到位匹配保费补贴资金1,070.74万元，资金到位率仅为20.98%。

除市农业农村局及红塔区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外，其余县（市、区）资金到位率均低于 20%。二是预算安排不足，江川区未配套县级资金，致 2022 年县级资金缺口 17.02 万元；澄江市及峨山县 2022 年分别应付保费 182.71 万元及 706.91 万元，实际预算安排资金分别为 164.23 万元、641.31 万元，预算安排不足，具体明细详见附件：7-3。三是结算、审核不及时，除峨山县、易门县外，市级及其他县（市、区）2022 年与承保机构均只在年末进行过一次审核结算，未按《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 号）要求进行季度结算，同时也未按《实施细则》对一个季度内的保费补贴进行审核。

（二）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方面

1. 经办地区基层服务体系建设不够完善

人保财险全市所有县（市、区）经办乡镇 75 个、行政村 709 个，站点覆盖乡镇 53 个、行政村 661 个，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 91.07%；国寿财险森林火灾涉及红塔区、华宁县及元江县，共经办乡镇 26 个、行政村 75 个，站点覆盖乡镇 26 个、行政村 248 个，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 95.47%；平安财险及诚泰财险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均低于 20%。四家承保机构均未实现在经办地区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全覆盖，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6-2、6-3。

2. 保险赔付不及时

现场检查政策性农业险及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出险投保对象，大部分出险对象均未在理赔协议达成 10 日内

获得保险赔付，保险赔付滞后、不及时。

（三）工作绩效方面

1. 理赔结案率不高、保险保障水平不足

一是理赔结案率不足 100%。2022 年人保财险种养殖业报案数量 19,407 件，报案金额 2,313.19 万元，结案件数量 18,345 件，结案金额 1,971.39 万元，理赔结案率 89.88%。平安财险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报案数量 590 件，报案金额 630.15 万元，结案件数量 590 件，结案金额 266.28 万元，理赔结案率 71.13%，原因为最后一批蔬菜交易于 2023 年 4 月中旬完成，后期单据整理工作量大，录入系统时间晚，致使兑付工作未全部完成。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6-5。

二是保险保障水平未达预期水平。2022 年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 693,111.42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3.81%，2022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316,213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19%，全市整体保险保障水平-1.39%。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7-1。

2. 目标完成度不足、部分险种参保率偏低

一是投保目标未完成。2022 年水稻投保目标完成率 69.91%、糖料作物（甘蔗）完成率 64.96%；养殖业投保目标完成率 94.26%，其中能繁母猪完成率仅为 51.51%。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2022 年计划完成 1.3 万亩投保目标，实际完成 1.18 万亩，投保完成率 91.05%，部分险种参预期年度投保率未达 100%，投保目标未达成。

二是部分险种参保率不高。2022 年种植业全市实际种植面积 140.59 万亩(可投保险种),参保面积 124.99 万亩,参保率 88.9%,其中油料作物(油菜)参保率 87.13%、玉米制种参保率 79.16%、水稻参保率 62.73%、糖料作物(甘蔗)参保率 47.24%;2022 年养殖业全市存栏数量 92.62 万头(可投保险种),参保数量 58.56 万头,参保率 63.23%,其中育肥猪参保率 64.56%、能繁母猪参保率 53.95%;部分险种参保率偏低。导致参保率不高的原因有投保农户对政策了解不够充分,理赔兑现跨度时间较长。具体明细详见附件 7-5。

八、建议

(一)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方面

一是足额配套资金、加快资金兑付。县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管理实施办法》配套县级资金,同时市级财政、农业、林草部门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跟踪、督导的工作职责,全面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强化调度通报,严肃执纪问责,通过及时约谈、收回资金等手段提高对资金兑付的重视程度,做到应兑尽兑,推进保险工作有序开展。二是规范保费申请审核。各级财政、农业及林草部门严格要求承保机构按《实施细则》按时报送保费资金申请材料,并对承保机构申请进行及时受理,审核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拨付。

(二)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方面

一是加强服务区域基层服务机构网络的建设。保险机构应推动服务区域基层服务机构网络建设,为提供优质保险保障服务扎实基

础。对存在服务盲点的县（市）或业务量大的村（镇），引导基层机构首先建立农险服务站，配置农业保险服务人员，解决网点覆盖问题，缩短服务距离。

二是严格依据理赔协议理赔，及时兑付出险保额。严格按照《管理实施办法》规定及理赔协议定损情况，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 10 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足额支付给被保险人。

（三）工作绩效方面

一是加大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力度。保险机构应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的宣传和推广，多形式、多渠道、广覆盖，深入持久地宣传农业保险工作。保险机构要结合灾情发生后及时理赔的案例做好宣传，让参加农业保险带给农民的实惠看得见，努力提升覆盖率，提高农户参保意愿，扩大投保农户数量，切实增加保费总额。

二是落实各部门责任、加强承保机构保险赔付。各级财政部门加强财政保费拨付进度，保证承保公司保费应收尽收，增强保险公司兑付能力；各级财政、农业及林草部门定期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压实承保机构赔付责任，保证出险农户应赔尽赔。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 附件：1. 2022 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表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5. 问卷调查统计表
6. 承保机构相关情况工作底稿
7. 主管部门底稿
8.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意见反馈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按要求重点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的生产环节，开展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增加优质绿色有机农产品供给，支持绿色生态农业产业发展。2022年实现1.3万亩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保险理赔100%兑现、保费补贴杠杆效应明显增强、保险保障水平达到100%目标；完成农户受益数8倍以上、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达90%、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的任务。同时加强承保保机机构管理，促进承保保机制完善，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积极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分散化解机制，提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抗风险能力，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推动农业、林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作绩效	项目产出	理赔兑现率	不低于100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设定依据：《云南省保险保费管理实施细则》附件8 数据来源：相关部门统计数据。
		保险保障水平	大于等于10%	农业保险总保费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设定依据：《云南省保险保费管理实施细则》附件8 数据来源：相关部门统计数据。
		农户受益度	不低于8倍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设定依据：《云南省保险保费管理实施细则》附件8 数据来源：保险公司统计相关数据。
	项目效益	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完成情况	试点面积≥1.3万亩；金融服务率≥4倍；星云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1年减少4%、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2021年减少2%；杞麓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0年减少5%、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2021年减少2.4%；农户受益度≥3倍。	①是否完成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面积1.3万亩； ②金融服务率。合作银行为种植户和核心企业独立授信，在保险保障基础上向种植户和核心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贷款支持大于等于2000万元。资金金融服务率=贷款金额/财政资金支出； ③化肥、农药减量：试点地区化肥使用量(折纯量)、农药使用量(实物量)与2021年相比减少； ④农户受益度：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设定依据：《玉溪市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数据来源：保险公司统计数据、相关银行统计数据及通海高原农业有限公司统计数据。
		减少灾害损失	不低于90%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设定依据：《云南省保险保费管理实施细则》附件8 数据来源：现场抽查统计资料数据。
		促进生产集约化	大于等于3%	户均投保面积变化情况。	设定依据：《云南省保险保费管理实施细则》附件8 数据来源：相关部门统计数据。
农户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不低于90%	随机抽取不少于1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问卷调查统计	
	满意度	不低于90%	随机抽取不少于600户农户（其中投保未出险农户、投保出险农户各占50%），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问卷调查统计	

附件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年度目标			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植业投保覆盖面积	≧117万亩	种植业2022年投保覆盖面积不低于117万亩。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农业保险资金2022年结算报告 数据来源：农业部门统计相关数据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	≧40%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率≧40%。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农业保险资金2022年结算报告 数据来源：农业部门统计相关数据
		养殖业投入覆盖数量	≧62万头	养殖业投入覆盖数量≧62万头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农业保险资金2022年结算报告 数据来源：农业部门统计相关数据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28%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28%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农业保险资金2022年结算报告 数据来源：农业部门统计相关数据
		公益林火灾保险参保率	≧95%	公益林火灾保险参保率≧95%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农业保险资金2022年结算报告 数据来源：农业部门统计相关数据
		商品林综合投保参保率	≧60%	商品林综合投保参保率≧60%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农业保险资金2022年结算报告 数据来源：农业部门统计相关数据
		森林火灾保险年度保险结案率	≧85%	森林火灾保险年度保险结案率≧85%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农业保险资金2022年结算报告 数据来源：农业部门统计相关数据
	质量指标	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	≧95%	财政部门保费补贴资金拨付率≧95%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 数据来源：资金支出明细账、财政部门统计数据
		绝对免赔额	0	绝对免赔额设置为0。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 数据来源：投保合同
		风险保障水平	接近直接物化成本	风险保障水平指的是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	设定依据：《玉溪市农业保险保费管理实施办法》 数据来源：2022年、2021年政府部门统计相关数据、承保公司2022年、2021年保险数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玉溪市农业保险保费管理实施办法》 数据来源：保险公司承保明细、保额统计汇总表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20%	设定依据：《玉溪市农业保险保费管理实施办法》 数据来源：保险公司统计相关数据
	社会效益指标	森林火灾受害率	≦1%	森林火灾受害率≦1%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 数据来源：林业部门统计相关数据
		县(市、区)保费补贴与保险机构结算次数	≧3	县(市、区)保费补贴与保险机构结算次数≧3次。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 数据来源：结算材料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经办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100%。	设定依据：《玉溪市农业保险保费管理实施办法》 数据来源：保险公司设置机构名单及相关资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承保、理赔100%公示。	设定依据：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下达文件 数据来源：保险公司公示材料
		参保农户、林户满意度	≧90%	参保农户、林户满意度≧90%。	问卷调查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指标设置数据来源	评分层级 市/县(区)/ 乡(镇)/ 抽查项目	得分	扣分	得分原因
财政部门 履职尽责	统筹管理	决策部署	7	①是否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②是否能够贯彻落实《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2021)127号》中的各项要求。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市实施意见(1分)；能够贯彻落实《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2021)127号》中的各项要求，制定本市实施方案(1分)；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	7.00	0.00	已制定“2021-2023年度玉溪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收益(收入)保险试点方案、玉溪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2021-2023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
		部门协同	3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和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 and 承保标的核赔、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1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1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1分)。 最终得分=市级得分+各县(区)级评分平均值。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县(市、区)	3.00	0.00	发文已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 and 承保标的核赔、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建立了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
	项目管理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	2.00	0.00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已细化量化。
		计划程序	3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1分)，申报及时(1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1分)。 最终得分=市级得分+各县(区)级评分平均值。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各县(市、区)	2.89	0.11	江川区及通海县2022年未编制申报报告，扣0.1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指标设置数据来源	评分层级 市/县(区) /乡(镇)/ 抽查项目	得分	扣分	得分原因
财政部门 履职尽责	资金管理	预算安排	2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2分）、80%-100%（含）（1分）、80%（含）以下（0分）。 最终得分=市级得分+各县（区）级评分平均值。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县（市、区）	1.89	0.11	澄江市、峨山县2022年保费补贴资金安排不足，其余县区及市级部门均已足额安排，扣0.11分。
		资金分配	2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1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1分）。 最终得分=市级得分+各县（区）级评分平均值。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县（市、区）	1.94	0.06	江川区2022年未安排县级配套资金，其余县（市、区）2022年县级配套资金均能满足当年需求，扣0.06分。
		资金到位率	5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申请超过1个季度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5分）、80%（含）至100%（3分）、60%（含）至80%（1分）、60%以下（0分）。 最终得分=市级得分+各县（区）级评分平均值。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县（市、区）	1.89	3.11	市级及红塔区资金到位率已达100%，其余县（市、区）均未达到60%，最终得分=1.5+0.39=1.89分，扣3.11分。
		资金申请受理	2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2分），否（0分）。 最终得分=市级得分+各县（区）级评分平均值。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县（市、区）	2.00	0.00	除峨山县、易门县外，其余县（市、区）及市级2022年只完成了一次保费补贴申请受理，与保险公司仅完成一次结算。
		保费补贴预决算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1分）。 最终得分=市级得分+各县（区）级评分平均值。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各县（市、区）	2.00	0.00	2022年已完成结算，得2分。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2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1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1分）。 最终得分=市级得分+各县（区）级评分平均值。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县（市、区）	2.00	0.00	各级财政部门均已建立备查账，得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指标设置数据来源	评分层级 市/县(区)/ 乡(镇)/ 抽查项目	得分	扣分	扣分原因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风险控制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5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险基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结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各县（市、区）	5.00	0.00	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会计核算、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已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得5分。
		大灾风险管理	3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大灾风险转移。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3.00	0.00	各承保机构均定期购买再保险，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得3分。
		信息共享	8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数据进行数据对接，对接数据质量符合要求。（不考核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8.00	0.00	各承保机构数据质量评价结果均为A，得8分。
		基层服务网络	3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展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提供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保险服务。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保费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2.07	0.93	人保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91.07%，国寿财基层网络覆盖率95.47%，其他承保机构覆盖率均低于20%，扣0.93分。
	服务体系	机构人员配置	2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2.00	0.00	各承保机构均已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人员。
		档案管理	2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齐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2.00	0.00	抽查承保档案管理完整、合规、真实，得2分。
	业务规范	规范展业承保	3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3.00	0.00	已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得3分。
		投保公示	3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3.00	0.00	抽查对象均已进行承保、理赔公示，得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指标设置数据来源	评分层级 市/县(区)/ 乡(镇)/ 抽查项目	得分	扣分	得分原因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业务规范	规范查勘理赔	4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补贴政策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理赔(1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2.12	1.88	人保保险结案周期同比降低69.65%,已按照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定损理赔;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收益保2022年开始试点;收益保、政策性农业险均存在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未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的情况,扣1.88分。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2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1分);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各县区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县级(市、区)	1.91	0.09	元江县未开展监督工作,其余县区及市级均已开展监督工作,但部分县区存在未留存资料的情况,扣0.09分。
		理赔兑现率	5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 $\times 0.5$ +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 $\times 0.5$ 。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2.98	2.02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人保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89.88%,收益保2022年理赔结案率71.13%,扣2.02分。
工作绩效	项目产出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完成情况	3	①是否完成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面积1.3万亩;②金融服务率。合作银行为种植户和核心企业授信,在保险保障基础上向种植户和核心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贷款支持大于等于2000万元。资金金融服务率=贷款金额/财政资金投入;③化肥、农药减量:试点地区化肥使用量(折纯量)、农药使用量(实物量)与2021年相比减少。	①是否完成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面积1.3万亩,最终得分=完成比例 $\times 1$ 分; ②金融服务率大于等于4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星云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1年减少4%、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2021年减少2%,得0.5分,否则不得分;杞麓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1年减少5%、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2021年减少2.4%,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市级	1.50	1.50	贷款金额已达到2000万元,化肥减量情况已达预期目标;未完成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面积1.3万亩目标,扣1分;农药使用次数明显减少,使用量相关单位无法提供数据,扣0.5分。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不考核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5	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不考核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超过10%(5分)、8%(含)至10%(4分)、6%(含)至8%(3分)、4%(含)至6%(2分)、2%(含)至4%(2分)、2%以下(0分)。最终得分=各县区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县(市、区)	0.22	4.78	澄江市保险保障水平3.63%,其余县区均低于2%,扣4.78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指标设置数据来源	评分层级 市/县(区) /乡(镇)/ 抽查项目	得分	扣分	得分原因
工作 绩效	项目效益	农户受益度	6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①政策性农业险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8倍（含）以上（5分）、6倍（含）至8倍（4分）、4倍（含）至6倍（3分）、2倍（含）至4倍（2分）、1倍（含）至2倍（1分），赔款总金额低于农户自缴保费金额（0分）。 ②收益保出险后，农户获得的赔款总金额为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倍（含）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 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承保机构	6.00	0.00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人保2022年农户受益度79.7倍，收益保2022年农户受益度6.85倍，得6分。
		减少灾害损失	5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 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承保机构	5.00	0.00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人保2022年损失补偿率90.45%，收益保损失补偿率已达100%。
		促进生产集约化	3	农户投保面积变化情况（不考核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3%及以上（3分）、2%及以上（2分）、1%及以上（1分）、1%以下（0分）。 最终得分=依据全市汇总数据计算最终得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县（市、区）	3.00	0.00	全市汇总户均投保面积提高了17.84%，易门县、通海县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高于1%，最终得分依据市级汇总数据计算，得3分。
		政策知晓率	4	随机抽取不少于7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3.00	1.00	人保政策知晓率85.09%，平安政策知晓率84.15%，诚泰政策知晓率86.89%，国寿财政策知晓率84.13%，扣1分。
		满意度	4	随机抽取不少于7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服务是否满意。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保费加权平均分。	《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	承保机构	3.00	1.00	人保满意度84.46%，平安满意度84.27%，诚泰满意度85.87%，国寿财满意度86.63%，扣1分。
合计			100					83.42	16.58	
减分项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工作的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的，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0.00		
				综合得分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市级）

项目名称：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原因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统筹管理	决策部署落实	7.00	①是否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财政部要求。是否能够落实《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中的各项原则； ②是否能够贯彻落实《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云财金〔2021〕127号中的各项要求。	能够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制定本市实施意见（1分）；能够贯彻落实《云南省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方案》（云财金〔2021〕127号）中的各项要求，制定本市实施方案（1分）；能够履行牵头主责，完整准确落实各项原则内容（5分）。	7.00	已制定“2021-2023年度玉溪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年玉溪市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方案、玉溪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玉溪市森林火灾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3年度玉溪市政策性农业保险（种植业、养殖业）实施方案”。
		部门协同	1.50	是否能够协同各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和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赔、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0.5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0.5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0.5分）。	1.50	发文已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真实性和承保标的的核赔、理赔结果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
	项目管理	目标明确度及合理性	2.00	是否制定工作目标；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1分），并将目标细化、量化（1分）。	2.00	制定的工作目标明确、已细化量化。
		计划程序	1.50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0.5分），申报及时（0.5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0.5分）。	1.50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方案科学、措施可行。
	资金管理	预算安排	1.00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追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1分）、80%-100%（含）（0.5分）、80%（含）以下（0分）。	1.00	资金已足额安排
		资金分配	1.00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0.5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0.5分）。	1.00	已按要求分配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50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指指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1.5分）、80%（含）至100%（1分）、60%（含）至80%（0.5分）、60%以下（0分）。	1.50	截止报告日，收益保资金到位率为100%。
		资金申请受理	1.00	地方财政是否及时受理保险机构的保费补贴资金申请。	是（1分），否（0分）。	1.00	2022年度市级只受理了一次收益保保费申请，与保险公司仅完成一次结算。
		保费补贴预决算	1.50	省级财政部门是否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是否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	制定保费补贴管理办法（1分），建立保费补贴预决算制度，做到“一年一结”（0.5分）。	1.50	2022年已结算。
		保费补贴资金管理	1.00	财政部门是否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	财政部门建立保费补贴备查账，及时反映补贴资金收支余情况（0.5分）；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保费补贴的现象（0.5分）。	1.00	已提供资金下达台账资料，因市级财政部门不是资金支付主体，市级部门无资金收支、结余情况。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0.50	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要求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落实。	能够按要求开展日常监督（0.5分）。	0.50	已开展日常监督。
工作绩效	项目产出	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完成情况	3.00	①是否完成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面积1.3万亩； ②金融融合服务。合作银行为种植户和核心企业独立授信，在保险保障基础上向种植户和核心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贷款支持大于等于2000万元。资金金融融合服务=贷款金额/财政资金使用量（折纯量）、农药减量：试点地区化肥使用量（折纯量）、农药使用量（实物量）与2021年相比减少。	①是否完成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面积1.3万亩，完成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金融融合服务大于等于4倍，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星云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1年减少4%、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2021年减少2%，得0.5分，否则不得分；杞麓湖流域化肥使用量（折纯量）比2021年减少5%、农药使用量（实物量）比2021年减少2.4%，得0.5分，否则不得分。	1.50	贷款金额已达到2000万元，化肥减量情况已达预期目标。未完成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面积1.3万亩目标，扣1分。农药使用次数明显减少，使用量相关单位无法提供，扣0.5分。
合计			22.50			21.00	

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各县区评分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红塔区		江川区		通海县		峨山县		易门县		华宁县		元江县		新平县		建江市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得分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	统筹管理	部门协同	1.50	是否能够协同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合力推进农业保险和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工作。	发文明确相关部门、单位和承保机构在农业保险数据共享和承保确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审核等环节中的职责(0.5分)；建立农业保险相关工作小组或联席会议制度(0.5分)；执行中能够有序衔接形成合力(0.5分)。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项目管理	项目程序	1.50	是否“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申报是否及时、方案是否科学、措施是否可行。	“自下而上”编制承保计划(0.5分)，申报及时(0.5分)，方案科学、措施可行(0.5分)。	1.50	1.00	1.00	1.0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1.50	
资金管理	预算安排	1.00	保费补贴资金是否按照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足额安排。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率=农业保险补贴预算(含年初预算和执行中增加)/全年实际需要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金额×100%。	预算安排率100%及以上(1分)、80%-100%(含)(0.5分)、80%(含)以下(0分)。最终得分=(市级得分+各县(区)级评分平均值)/2。	预算安排率已达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90.72%，扣0.5分。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0.50	预算安排率89.88%，扣0.5分。	
	资金分配	1.00	是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分配资金。	资金分配方式科学合理(0.5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0.5分)。	1.00	0.5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3.50	是否按照保费补贴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保费补贴资金。匹配资金到位率=已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100%。应匹配保费补贴保险公司申请超过1个季度的保费补贴资金。	资金到位率为100%及以上(3.5分)、80%(含)(3分)至100%(2分)、60%以下(0分)。	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金到位率29.8%，未匹配资金请拨同意7日内完成资金兑付。扣3.5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1.51%，未匹配资金请拨同意7日内完成资金兑付。扣3.5分。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截止8月31日，资金到位率0%，未匹配资金请拨同意7日内完成资金兑付。扣3.5分。	0.00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承保机构）

项目名称：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支公司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风险控制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保险收支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5.00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1分）；对目标保险标的保险资金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1分）；约定分保赔付能够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3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承保机构财务制度健全，保险收支规范，会计核算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5.0	79.75%	3.99	5.0	14.03%	0.7	5.0	3.17%	0.2	5.0	3.05%	0.15
		承保机构是否科学管理大灾风险，是否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大灾风险转移。	3.00	承保机构定期购买再保险（1分），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2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已定期购买再保险并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3.0	79.75%	2.39	3.00	14.03%	0.4	3.0	3.17%	0.1	3.0	3.05%	0.09
	服务体系	承保机构是否能够按规定与中国农再对接数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不考虑绿色有机农业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8.00	承保机构质量评价结果A（8分）、B（6分）、C（4分）、D（2分）、E（0分）。相关数据由中国农再提供。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A。	8.0	79.75%	6.38	8.00	14.03%	1.1	8.0	3.17%	0.3	8.0	3.05%	0.24
		承保机构是否在经办地区建立基层服务体系。在开原业务的县级行政区域是否设立分支机构，乡镇是否设置服务站点，是否能够深入农村林区牧区基层提供服务。	3.00	承保机构在经办地区实现乡镇、行政村服务站点实现全覆盖（3分），80%（含）至100%（2.5分）、60%（含）至80%（2分）、40%（含）至60%（1.5分）、20%（含）至40%（1分）、20%以下（0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森林火灾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16.29%，收益覆盖率13.48%，扣3分。	2.5	79.75%	1.99	0.00	14.03%	0.0	0.0	3.17%	0.0	2.5	3.05%	0.0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得分扣分原因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扣分原因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	服务体系	机构人员配置	2.00	承保机构是否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人员。	承保机构设置了专门的农业保险科室或管理分支（1分），有至少1名专职人员（1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2.0	79.75%	1.60	已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人员。	2.00	14.03%	0.3	已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人员。	2.0	3.17%	0.1	已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人员。	2.0	3.05%	0.06	已配置专门的农业保险管理机构和管理机构人员。
		档案管理	2.00	承保档案管理是否完整、合规、真实。	承保档案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归档，且相关材料齐全、合规、真实（2分），项目相关资料部分不全（1分），未按相关要求建立档案（0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2.0	79.75%	1.60	抽查的承保档案管理完整、合规、真实。	2.00	14.03%	0.3	抽查的承保档案管理完整、合规、真实。	2.0	3.17%	0.1	抽查的承保档案管理完整、合规、真实。	2.0	3.05%	0.06	抽查的承保档案管理完整、合规、真实。
	业务规范	规范展业承保	3.00	承保机构是否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是否做到先收费、后出单。	执行“见费出单”制度（1分），以行政村为单位集中投保的，有项目齐全的承保清单（2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3.00	79.75%	2.39	已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承保清单项目齐全。	3.00	14.03%	0.4	已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承保清单项目齐全。	3.00	3.17%	0.1	已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承保清单项目齐全。	3.00	3.05%	0.09	已执行“见费出单”制度，承保清单项目齐全。
		投保公示	3.00	承保情况与理赔结果公示。	承保公示（2分）、理赔公示（1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3.00	79.75%	2.39	被抽查对象均已进行承保、理赔结果公示。	3.00	14.03%	0.4	被抽查对象均已进行承保、理赔结果公示。	3.00	3.17%	0.1	被抽查对象均已进行承保、理赔结果公示。	3.00	3.05%	0.09	2022年未出险，抽查对象中，已进行承保果公示。
		规范查勘理赔	4.00	承保机构是否按照农业保险理赔政策和保险条款开展定损、查勘理赔。	保险结案周期天数同比持平或降低（1分），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2分），严格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处理理赔（1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2	79.75%	1.60	保险结束周期同比降低69.65%，已按照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处理理赔，存在部分人员在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未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扣2分。	2.00	14.03%	0.3	森林火灾2022年未出险，收益保险2021年未实施，已按照按照保险条款规定处理理赔，收益保险抽查对象中存在部分人员在赔偿协议达成10日内，未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扣2分。	4	3.17%	0.1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4	3.05%	0.12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日常监督与整改落实	1.00	承保机构对监督发现的问题是否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1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1.0	79.75%	0.80	监督未提出问题。	1.0	14.03%	0.1	监督未提出任何问题。	1.0	3.17%	0.0	监督未提出任何问题。	1.0	3.05%	0.03	监督未提出任何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扣分原因
工作绩效	项目产出	理赔兑现率	5.00	承保机构是否及时足额理赔。理赔结案率=已结案件数量/已报案件数量×0.5+已结案件金额/已报案件金额×0.5。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100%（5分）、90%（含）至100%（4分）、80%（含）至90%（3分）、70%（含）至80%（2分）、60%（含）至70%（1分）、60%以下（0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3.00	79.75%	2.39	承保机构在规定时间内理赔结案率89.88%，扣2分。	2.00	14.03%	0.3	收益保2022年理赔结案率71.13%，扣3分。	5.00	3.17%	0.2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5.00	3.05%	0.15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农户受益度	6.00	试点地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使农户受益的程度。	政策性农业保险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50%（含）至70%（2分）、50%以下（含）至60%（1分）、50%以下获得赔款总金额与受灾农户自缴保费金额的3倍（含）以上，得1分，否则不得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5.00	79.75%	3.99	2022年农户受益度79.7倍。	6.00	14.03%	0.8	森林火灾2022年未出险；收益保2022年农户受益度6.85倍。	5.00	3.17%	0.2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5.00	3.05%	0.15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项目效益	减少灾害损失	5.00	抽取一定数量不同受灾程度农户为样本，以样本农户保险赔款与成本损失之比，反映受灾农户成本损失补偿情况。损失补偿率=农户保险赔款金额/生产成本损失×100%。	受灾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90%（含）以上（5分）、80%（含）至90%（4分）、70%（含）至80%（3分）、60%（含）至70%（2分）、50%（含）至60%（1分）、50%以下（0分）。最终得分=各承保机构平均分。	5.00	79.75%	3.99	抽取部分样本，检查农户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为90.45%。	5.00	14.03%	0.7	森林火灾2022年未出险，收益保2022年损失补偿率已达100%。	5.00	3.17%	0.2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5.00	3.05%	0.15	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释义	评分标准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权重	加权得分	扣分原因
工作绩效	农户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4.00	随机抽取不少于700户农户，调查其对农业保险政策的知晓度。知晓率=知晓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知晓率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3.00	79.75%	2.39	政策知晓率85.09%，扣1分。	3.00	14.03%	0.4	政策知晓率84.15%，扣1分。	3.00	3.17%	0.1	政策知晓率86.89%，扣1分。	3.00	3.05%	0.09	政策知晓率84.13%，扣1分。
		满意度	4.00	随机抽取不少于700户农户，调查其是否满意。满意度=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满意度90%（含）以上（4分）、70%（含）至90%（3分）、50%（含）至70%（2分）、20%（含）至50%（1分）、20%以下（0分）。	3.00	79.75%	2.39	满意度为84.46%，扣1分。	3.00	14.03%	0.4	满意度为84.27%，扣1分。	3.00	3.17%	0.1	满意度为85.87%，扣1分。	3.00	3.05%	0.09	满意度为86.63%，扣1分。
合计			58.00			50.5		40.27		48.00		6.73		52		1.65		54.5		1.66	
减分项				反映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及相关合作合法合规情况。	考核材料、数据中存在虚假信息，或经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情节严重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10分。	0				0.00				0				0			
综合得分						50.50		40.27		48.00		6.73		52.00		1.65		54.50		1.66	
百分制得分						88.60		88.60		82.76		82.76		91.23		91.23		95.61		95.61	

备注：除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满分为58分外，其余承保机构满分均为57分。

附件4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项目名称：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序号	单位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1	市级	工作绩效问题	部分险种参保率不高	2022年种植业全市实际种植面积140.59万亩（可投保险种），参保面积124.99万亩，参保率88.9%，其中油料作物（油菜）参保率87.13%、玉米制种参保率79.16%、水稻参保率62.73%、糖料作物（甘蔗）参保率47.24%；2022年养殖业全市存栏数量92.62万头（可投保险种），参保数量58.56万头，参保率63.23%，其中育肥猪参保率64.56%、能繁母猪参保率53.95%；部分险种参保率偏低。		
		工作绩效问题	投保目标未完成	2022年水稻投保目标完成率69.91%、糖料作物（甘蔗）完成率64.96%；养殖业投保目标完成率94.26%，其中能繁母猪完成率仅为51.51%。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2022年计划完成1.3万亩投保目标，实际完成1.18万亩，投保完成率91.05%，部分险种参预期年度投保率未达100%，投保目标未达成。		
		项目管理问题	结算不及时	2022年度市级只受理了一次收益保保费申请，与保险公司仅完成一次结算，未按《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号）要求进行季度结算，同时也未按《实施细则》对一个季度内的保费补贴进行审核。		
2	红塔区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安排不充分	资金兑付不及时，未在保费申请通过7个工作日内完成保费拨付。	354.89	
		项目管理问题	结算不及时	2022年完成保费补贴受理申请一次，与保险公司仅完成结算一次，未按《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号）要求进行季度结算，同时也未按《实施细则》对一个季度内的保费补贴进行审核。	354.89	
		工作绩效问题	年初目标未达预期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0.26%，低于2%，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2.50%，低于3%，均未达预期。		
3	江川区	项目管理问题	未编制申请报告	已编制2022年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2022年未按要求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安排不充分	一是资金兑付不及时，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金到位率16.38%且未在资金请拨同意7日内完成资金兑付；二是未依规配套资金，2022年江川区未配套农业保险保费资金。	270.34	
		项目管理问题	结算不及时	2022年完成保费补贴受理申请一次，与保险公司仅完成结算一次。未按《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号）要求进行季度结算，同时也未按《实施细则》对一个季度内的保费补贴进行审核。	270.34	
		工作绩效问题	年初目标未达预期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1.79%，低于2%，未达预期。		
		项目管理问题	过程管理问题	已开展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但未留存过程相关材料。		
4	澄江市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安排不充分	一是资金兑付不及时，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金到位率0%；二是预算安排不足，预算安排率仅为89.89%，低于100%。		
		项目管理问题	结算不及时	2022年完成保费补贴受理申请一次，与保险公司仅完成结算一次。未按《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号）要求进行季度结算，同时也未按《实施细则》对一个季度内的保费补贴进行审核。	182.71	
		工作绩效问题	年初目标未达预期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3.63%，低于10%，未达预期。		
		项目管理问题	过程管理问题	已开展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但未留存过程相关材料。		
5	通海县	项目管理问题	未编制申请报告	已编制2022年保费补贴资金测算表，但未按要求编制2022保费补贴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安排不充分	资金兑付不及时，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金到位率12.92%且未在资金请拨同意7日内完成资金兑付。	176.30	
		项目管理问题	结算不及时	2022年完成保费补贴受理申请一次，与保险公司仅完成结算一次。未按《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号）要求进行季度结算，同时也未按《实施细则》对一个季度内的保费补贴进行审核。	176.30	
		工作绩效问题	年初目标未达预期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2.62%，低于2%，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15.88%，低于3%，均未达预期。		
		项目管理问题	过程管理问题	已开展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但未留存过程相关材料。		

序号	单位	问题分类	问题明细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涉及金额 (万元)	备注
6	华宁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安排不充分	资金兑付不及时，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金到位率0%。	317.16	
		项目管理问题	结算不及时	2022年完成保费补贴受理申请一次，与保险公司仅完成结算一次，未按《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号）要求进行季度结算，同时也未按《实施细则》对一个季度内的保费补贴进行审核。		
		工作绩效问题	年初目标未达预期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1.79%，低于10%，未达预期。		
7	易门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安排不充分	资金兑付不及时，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金到位率13.71%且未在资金请拨同意7日内完成资金兑付。	467.90	
		工作绩效问题	年初目标未达预期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5.56%，低于10%，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1.64%，低于3%，均未达预期。		
8	峨山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安排不充分	预算安排不足，资金到位率低。截止2023年8月31日，预算安排率90.72%，资金到位率11.51%，均低于100%，且兑付资金未在请拨同意7日内完成资金兑付。	65.60	
		工作绩效问题	年初目标未达预期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1.74%，低于10%，未达预期。		
9	新平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安排不充分	资金兑付不及时，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金到位率0%。	1,640.22	
		项目管理问题	结算不及时	2022年完成保费补贴受理申请一次，与保险公司仅完成结算一次，未按《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号）要求进行季度结算，同时也未按《实施细则》对一个季度内的保费补贴进行审核。	1,640.22	
		工作绩效问题	年初目标未达预期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2.64%，低于10%，未达预期。		
10	元江县	资金管理问题	资金安排不充分	资金兑付不及时，截止2023年8月31日，资金到位率2.34%，低于100%。	532.57	
		项目管理问题	结算不及时	2022年完成保费补贴受理申请一次，与保险公司仅完成结算一次，未按《云南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金〔2017〕16号）要求进行季度结算，同时也未按《实施细则》对一个季度内的保费补贴进行审核。	532.57	
		工作绩效问题	年初目标未达预期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增幅超过第一产业增加值增幅的程度-1.15%，低于10%，未达预期。		
		项目管理问题	过程管理问题	未提供对农业保险业务开展日常监督工作相关资料。		
11	人保财险	项目管理问题	基层服务体系不健全	2022年人保财险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91.07%，低于预期目标100%。		
		工作绩效问题	理赔兑现不及时	2022年人保财险规定时点理赔结案率89.88%，低于100%，且部分人员在理赔协议达成10日内未收到应赔偿的保险金。		
		工作绩效问题	农户满意度不足	2022年问卷统计数据政策知晓率85.09%，满意度为84.46%，均低于预期目标90%。		
12	国寿财险	项目管理问题	基层服务体系不健全	2022年国寿财险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95.47%，低于预期目标100%。		
		工作绩效问题	农户满意度不足	2022年问卷统计数据政策知晓率84.13%，满意度为86.63%，均低于预期目标90%。		
13	诚泰财险	项目管理问题	基层服务体系不健全	2022年诚泰财险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11.11%，低于预期目标100%。		
		工作绩效问题	农户满意度不足	2022年问卷统计数据政策知晓率86.89%，低于90%；满意度为85.87%，低于90%。		
14	平安财险	项目管理问题	基层服务体系不健全	森林火灾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17.82%，收益保基层服务网络覆盖率13.48%，低于预期目标100%。		
		工作绩效问题	理赔兑现不及时	2022年收益保理理赔结案率71.13%，低于预期目标100%；且部分人员在理赔协议达成10日内未收到应赔偿的保险金。		
		工作绩效问题	农户满意度不足	2022年问卷统计数据政策知晓率84.15%，低于90%；满意度为84.27%，均低于预期目标90%。		

问卷调查统计汇总表

单位：份

序号	县（市、区）	政策知晓率计算			满意度计算		人保财险		平安财险		诚泰财险		国寿财险	
		有效问卷	知晓问卷数量	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问题平均分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满意度
1	澄江市	230	181	78.70%	7.78	77.76%	85.09%	84.46%	84.15%	84.27%	86.89%	85.87%	84.13%	86.63%
2	峨山县	147	132	89.80%	8.67	86.70%								
3	红塔区	350	279	79.71%	8.10	81.00%								
4	华宁县	122	115	94.26%	9.23	92.35%								
5	江川区	221	196	88.69%	8.49	84.93%								
6	通海县	278	232	83.45%	8.64	86.43%								
7	新平县	104	92	88.46%	8.79	87.95%								
8	易门县	124	113	91.13%	8.45	84.48%								
9	元江县	215	184	85.58%	8.65	86.53%								
合计		1,791	1,524	85.09%	8.45	84.46%								

风险控制指标评价情况底表

单位：万元、是、否

序号	保险类别	承保机构	农业保险大灾准备金			是否购买再保险	承保机构会计核算				数据质量评价结果	备注
			2021年度期末余额	2022年度提取金额	2022年度使用金额		财务制度是否健全	收支是否规范	是否做到单独建账、分险种核算	分保赔付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1	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森林火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2,322.02	3,265.16	4,705.95	是	是	是	是	是	A	2022年农业保险使用大灾准备金中，包含辖区内2022年提取准备金3,265.16万元，总公司内部调入云南使用1,440.79万元。
2	森林火灾保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826.53	1,278.64	2,105.17	是	是	是	是	是	A	
3	森林火灾保险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935.82	1,283.01	1,283.01	是	是	是	是	是	A	
4	森林火灾保险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5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统计表（人保）

		单位：个、%										合计	备注
类型	红塔区	华宁县	元江县	江川区	澄江市	新平县	易门县	峨山县	通海县				
主要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经办区域乡镇数量	11	5	10	7	6	12	7	8	9				75
经办区域行政村数量	104	77	81	74	40	123	58	76	76				709
经办区域乡镇机构设置数量	9	4	5	4	6	7	6	5	7				53
经办区域行政村服务站点数量	97	72	77	71	38	112	55	69	70				661
覆盖率	92.17%	92.68%	90.11%	92.59%	95.65%	88.15%	93.85%	88.10%	90.59%				91.07%

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基层服务网络建设情况表（森林火灾、收益保）

类型		红塔区	华宁县	元江县	小计	江川区	澄江市	新平县	小计	易门县	峨山县	通海县	小计
森林火灾	主要承保机构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经办区域乡镇数量	11	5	10	26	7	6	16	29	7	8	9	24
	经办区域行政村数量	104	77	80	261	75	40	163	278	55	61	76	192
	经办区域乡镇机构设置数量	11	5	10	26	7	6	12	25	7	8	9	24
	经办区域行政村服务站点数量	95	75	78	248	7	6	12	25	0	0	0	0
	覆盖率	92.17%	97.56%	97.78%	95.47%	17.07%	26.09%	13.41%	16.29%	11.29%	11.59%	10.59%	11.11%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主要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江川、通海）											
	经办区域乡镇数量	/	/	/	/	3	/	/	/	/	/	3	6
	经办区域行政村数量	/	/	/	/	44	/	/	/	/	/	39	83
	经办区域乡镇机构设置数量	/	/	/	/	3	/	/	/	/	/	3	6
	经办区域行政村服务站点数量	/	/	/	/	3	/	/	/	/	/	3	6
	覆盖率	/	/	/	/	12.77%	/	/	/	/	/	14.29%	13.48%

农业保险承保机构人员配置情况表

保险类别	承保机构	省级		市级		县（市、区）			备注
		是否配置专门机构	专职人员数量	是否配置专门机构	专职人员数量	县区名称	是否配置专门机构	专职人员数量	
政策性农业保险（不含森林火灾）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是	8	是	5	红塔区	是	8	
						华宁县	是	8	
						元江县	是	5	
						江川区	是	7	
						澄江市	是	6	
						新平县	是	6	
						易门县	是	6	
						峨山县	是	6	
林业保险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是	8	是	3	通海县	是	8	
						红塔区	是	6	
						华宁县	是	13	
						元江县	是	11	
						江川区	是	12	
						澄江市	是	7	
						新平县	是	12	
						易门县	是	5	
森林火灾、绿色有机农产品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是	12	是	3	峨山县	是	7	
						通海县	是	9	
						江川区	是	1	
						澄江市	是	1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新平县	是	1	
林业保险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是	8	是	1	通海县	是	1	
						易门县	是	1	
						峨山县	是	1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理赔兑现情况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保险类型	类型	红塔区	华宁县	元江县	江川区	澄江市	新平县	易门县	峨山县	通海县	合计	备注
种、养殖	主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公司										
	已结案件数量	3,587	933	751	2,546	81	5,104	1,273	2,985	1,085	18,345.00	
	已报案件数量	3,636	976	844	2,664	83	5,235	1,505	3,321	1,143	19,407.00	
	已结案件金额	442.04	73.52	78.80	185.21	131.04	561.08	136.30	291.03	72.38	1,971.39	
	已报案件金额	476.29	100.44	121.67	197.57	141.04	596.23	182.39	417.04	80.52	2,313.19	
	理赔结案率	95.73%	84.39%	76.87%	94.66%	95.25%	95.80%	79.66%	79.83%	92.40%	89.88%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主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江川、通海）										
	已结案件数量	/	/	/	344	/	/	/	/	246	590.00	通海赔款461.8495万，已结案97.9775万。
	已报案件数量	/	/	/	344	/	/	/	/	246	590.00	
	已结案件金额	/	/	/	168.30	/	/	/	/	97.98	266.28	
	已报案件金额	/	/	/	168.30	/	/	/	/	461.85	630.15	
	理赔结案率	/	/	/	100%	/	/	/	/	60.61%	71.13%	

说明：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农户受益度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保险类型	类型	红塔区	华宁县	元江县	江川区	澄江市	新平县	易门县	峨山县	通海县	合计	备注
种、养殖	主承保机构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农户自缴保费金额	4.75	0.83	0.87	2.21	2.41	7.92	1.52	3.34	0.88	24.74	
	农户获得赔款总金额	442.04	73.52	78.80	185.21	131.04	561.08	136.30	291.03	72.38	1,971.40	
	农户受益度	93.05	88.57	90.62	83.66	54.47	70.88	89.52	87.10	81.80	79.70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主承保机构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农户自缴保费金额	/	/	/	10.43	/	/	/	/	103.21	113.64	
	农户获得赔款总金额	/	/	/	316.61	/	/	/	/	461.85	778.46	
	农户受益度	/	/	/	30.35	/	/	/	/	4.47	6.85	

说明：2022年森林火灾未出险。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保险结案周期统计表

单位：天

承保机构	险种、年份	结案平均周期	保险结案周期同比	备注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种植业、养殖业	2021年结案周期	-69.65%	
		2022年结案周期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森林火灾	2021年结案周期	/	
		2022年结案周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2021年结案周期	-100.00%	
		2022年结案周期		
诚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2021年结案周期	-100.00%	
		2022年结案周期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2021年结案周期	/	
		2022年结案周期		

现场抽样核实情况表（政策性农业险）

单位：元、%

序号	主承保机构	保单号	被保险人	险种	报案号	立案号	理算书号	保额	保费	出险数量	电话	理赔协议达成时间	资金支付时间	是否严格按照协议理赔	是否在理赔协议达成10日内完成支付	农户生产成本损失	农户保险赔款金额	生产成本损失补偿率	备注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树市分公司	PI18420225304N0000065	金长菊	INV	RI18420225304N000006297	AINV20225304N000001425	CI1842022530425N00000230	127,600.00	6,960.00	1.00	多人投保	2022/5/26	2023/1/17	是	否	1,100.00	1,100.00	100.00%	
2		PI18420225304N00000144	峨山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I84	RI18420225304N000006225	AINV20225304N000003667	CI1842022530426N0001547	910,000.00	41,600.00	1.00	18170808889	2022/5/25	2022/6/7	是	否	420.00	420.00	100.00%	
3		PI18420225304N00000144	峨山双胞胎猪业有限公司	I84	RI18420225304N000006311	AINV20225304N000003729	CI1842022530426N0001558	910,000.00	41,600.00	1.00	多人投保	2022/5/26	2022/6/9	是	否	420.00	420.00	100.00%	
4		PI18420225304N00000148	王云祥	I84	RI18420225304N000006953	AINV20225304N000003992	CI1842022530421N00000629	134,400.00	6,144.00	1.00	15008872081	2022/6/9	2022/9/20	是	否	420.00	420.00	100.00%	
5		PI18420225304N0000013	王云祥	INV	RI18420225304N000006681	AINV20225304N000001683	CI1842022530421N00000430	159,500.00	8,700.00	1.00	多人投保	2022/6/3	2022/7/4	是	否	1,100.00	1,100.00	100.00%	
6		PI18420225304N00000087	峨山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I84	RI18420225304N000007165	AINV20225304N000004180	CI1842022530425N00000057	2,310,000.00	105,600.00	1.00	13887744417	2022/6/11	2022/10/12	是	否	700.00	700.00	100.00%	
7		PI18420225304N0000060	李自春	I84	RI18420225304N000008022	AINV20225304N000004802	CI1842022530422N00000039	178,500.00	8,160.00	1.00	15912743138	2022/6/28	2022/6/29	是	是	700.00	700.00	100.00%	
8		PI18420225304N00000191	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INV	RI18420225304N000008506	AINV20225304N000001956	CI1842022530427N00000964	14,300,000.00	780,000.00	1.00	13529779225	2022/7/6	2022/7/18	是	否	1,100.00	1,100.00	100.00%	
9		PI18420225304N00000141	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I84	RI18420225304N000008469	AINV20225304N000005066	CI1842022530427N00002836	45,871,000.00	2,096,960.00	1.00	13529779225	2022/7/5	2022/7/18	是	否	700.00	700.00	100.00%	
10		PI18420225304N00000145	新平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I84	RI18420225304N000008596	AINV20225304N000005143	CI1842022530427N00002911	45,871,000.00	2,096,960.00	1.00	13529779225	2022/7/7	2022/10/13	是	否	700.00	630.00	90.00%	
11		PI18420225304N00000251	峨山德康农牧有限公司	I84	RI18420225304N000009775	AINV20225304N000005903	CI1842022530428N00000017	17,500,000.00	800,000.00	2.00	18787700512	2022/7/24	2022/8/25	是	否	840.00	840.00	100.00%	
12		PI18420225304N00000226	曾国祥	INV	RI18420225304N000001834	AINV20225304N000000377	CI1842022530422N00000006	188,300.00	9,180.00	1.00	13608896614	2023/1/31	2023/2/3	是	是	1,100.00	1,100.00	100.00%	
13		PI18420225304N00000362	宋泽光	INV	RI18420225304N000003925	AINV20225304N000001053	CI1842022530423N00000077	26,400.00	1,440.00	1.00	13988403916	2023/3/6	2023/6/2	是	否	1,100.00	1,100.00	100.00%	
14		PI18420225304N00000744	王永祥	I84	RI18420225304N000001439	AINV20225304N000001310	CI1842022530423N00000082	14,000.00	640.00	1.00	13988476579	2023/1/28	2023/3/3	是	否	420.00	420.00	100.00%	

序号	主承保机构	保单号	被保险人	险种	报案号	立案号	理赔书号	保额	保费	出险数量	电话	理赔协议达成时间	资金支付时间	是否严格按照协议理赔	是否在理赔协议达成10日内完成支付	农户生产成本损失	农户保险赔款金额	生产或本损失补偿率	备注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分公司	P91V2022530AN0000004	云南东联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1V	R91V20225304N0000012922	A91V20225304N000000004	C91V2022530422N00000003	9,088,880.00	681,666.00	1200.00	13577710077	2022/11/22	是	是	否	840,000.00	768,000.00	91.43%		
16		PHNC2022530AN00000216	常开提	INC	RHNC20225304N0000011681	AHNC20225304N000000006	CHNC2022530402N00000002	128,000.00	4,608.00	50.00	15012288228	2022/6/12	2023/7/21	是	否	25,000.00	25,000.00	100.00%		
17		PHNC2022530AN00000217	柏寿平	INC	RHNC20225304N0000011682	AHNC20225304N000000012	CHNC2022530402N00000013	908,350.00	32,700.60	40.00	18387793077	2023/7/18	2023/7/18	是	是	10,000.00	8,000.00	80.00%		
18		PHND2022530AN00000140	可建和	IND	RHND20225304N0000003297	AHND20225304N000000010	CHND2022530402N00000008	166,056.00	6,642.24	150.00	多人投保	2022/3/30	2023/7/30	是	否	13,000.00	12,000.00	92.31%		
19		PHND2022530AN00000143	普永林	IND	RHND20225304N0000002152	AHND20225304N000000011	CHND2022530402N00000001	283,520.00	11,340.80	481.00	多人投保	2022/3/10	2023/7/21	是	否	62,000.00	57,720.00	93.10%		
20		P91V2022530AN00000002	云南程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91V	R91V20225304N0000012696	A91V20225304N000000005	C91V2022530422N00000002	480,000.00	36,000.00	139.00	15891854986	2022/10/21	2022/11/30	是	否	100,000.00	88,960.00	88.96%		
21		P91V2022530AN00000003	云南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91V	R91V20225304N0000012632	A91V20225304N000000003	C91V2022530422N00000004	926,400.00	69,480.00	550.00	13577710077	2022/10/23	2022/12/30	是	否	400,000.00	352,000.00	88.00%		
22		P91V2022530AN00000005	徐金良	91V	R91V20225304N0000012631	A91V20225304N000000002	C91V2022530422N00000001	736,000.00	55,200.00	55.00	13577729067	2022/10/24	2022/11/30	是	否	40,000.00	35,200.00	88.00%		
23		PHNC2022530AN00000196	石永兴	INC	RHNC20225304N0000007168	AHNC20225304N000000008	CHNC2022530402N00000004	495,060.00	17,822.16	28.70	多人投保	2022/6/12	2023/7/13	是	否	2,500.00	2,296.00	91.84%		
24		PHND2022530AN00000163	白剑平	IND	RHND20225304N0000002341	AHND20225304N000000015	CHND2022530402N00000005	114,840.00	4,593.60	35.83	多人投保	2022/3/10	2023/7/12	是	否	3,300.00	2,866.40	86.86%		
25	PHND2022530AN00000162	陈明留	IND	RHND20225304N0000002184	AHND20225304N000000016	CHND2022530402N00000006	142,320.00	5,692.80	9.30	多人投保	2022/3/10	2023/7/11	是	否	850.00	744.00	87.53%			
26	PHNC2022530AN00000225	乔汝信	INC	RHNC20225304N0000007861	AHNC20225304N000000010	CHNC2022530402N00000006	1,644,500.00	59,202.00	9.00	13988479908（ 汤亚东）、 13988460508	2022/6/25	2023/7/13	是	否	2,500.00	2,250.00	90.00%			
农户生产损失整体计算																	1,509,970.00	1,365,786.40	90.45%	

现场抽样核实情况表（收益保）

序号		主承保公司	县（市、区）	乡镇	行政村	投保人	保险险种	保险面积	理赔协议达成时间	资金支付时间	是否严格按照协议理赔	是否在理赔协议达成10日内完成支付	农户生产成本损失	农户保险赔偿金额	损失补偿率	备注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玉溪中心支公司	江川区	路居镇	石岩哨/大四村小组	李陆四	白菜	0.95	2022/12/21	2023/3/31	是	否	1,995.00	3,215.00	161.15%	
2			江川区	路居镇	石岩哨/大四村小组	张顺华	白菜	1.2	2022/12/21	2023/3/31	是	否	2,520.00	4,020.00	159.52%	
3			江川区	路居镇	石岩哨/大四村小组	李海川	白菜	1.57	2022/12/21	2023/3/31	是	否	3,297.00	5,560.00	168.64%	
4			江川区	大营社区	毕家庄	王润红	白菜	16	2022/12/29	2023/1/20	是	否	33,600.00	51,500.00	153.27%	
5			江川区	大营社区	/	普春秀	白菜	23	2022/12/29	2023/1/20	是	否	48,300.00	69,000.00	142.86%	
6			江川区	路居镇	螺螄铺北头村	周明松	白菜	4	2022/12/21	2023/4/11	是	否	8,400.00	14,400.00	171.43%	
7			通海	河西镇	改水沟1组	许文林	白菜	30	2023/1/13	2023/3/10	是	否	63,000.00	60,000.00	95.24%	
8			通海	河西镇	改水沟1组	许文俊	白菜	20	2023/1/13	2023/3/15	是	否	42,000.00	40,000.00	95.24%	
9			江川区	兰田	大麦地2组	钱树林	白菜	1.2	2022/12/15	2023/1/20	是	否	2,520.00	4,320.00	171.43%	
10			江川区	兰田	大麦地1组	宋仓贵	白菜	1.51	2022/12/15	2023/1/20	是	否	3,171.00	5,436.00	171.43%	

单位：亩、元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风险保障水平情况统计表（政策性保险）

类型	红塔区	华宁县	元江县	江川区	澄江市	新平县	易门县	峨山县	通海县	合计	备注
2021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33,252.00	295,060.00	362,513.00	318,073.00	145,918.00	337,366.00	170,087.00	41,257.00	298,343.00	2,201,869.00	
2022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247,375.00	311,236.00	383,350.00	331,777.00	150,662.00	359,244.00	180,154.00	44,343.00	308,072.00	2,316,213.00	
一产增加值增加幅度	6.05%	5.48%	5.75%	4.31%	3.25%	6.48%	5.92%	7.48%	3.26%	5.19%	
2021年农业保险总保额	40,141.91	41,584.37	110,577.74	28,417.27	20,257.37	221,141.57	78,115.27	99,547.68	27,918.88	667,702.06	
2022年农业保险总保额	42,467.21	43,118.34	115,660.69	28,801.37	21,652.07	229,654.62	78,392.88	105,265.41	28,098.82	693,111.42	
保额增幅	5.79%	3.69%	4.60%	1.35%	6.88%	3.85%	0.36%	5.74%	0.64%	3.81%	
保险保障水平	-0.26%	-1.79%	-1.15%	-2.96%	3.63%	-2.64%	-5.56%	-1.74%	-2.62%	-1.39%	

单位：万元

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促进生产集约化情况统计表(种植险)

单位：万户、万亩

年份	类型	红塔区	华宁县	元江县	江川区	澄江市	新平县	易门县	峨山县	通海县	合计	备注
2021	投保户数	2.38	2.62	2.23	7.00	0.57	5.18	3.74	3.93	1.04	28.69	
	投保面积	5.36	10.71	11.32	10.00	3.81	34.24	11.67	15.53	3.60	106.24	
	户均投保面积	2.25	4.09	5.08	1.43	6.73	6.61	3.12	3.95	3.45	3.70	
	投保户数	2.74	2.48	2.85	3.97	0.66	5.79	4.12	4.05	1.99	28.65	
2022	投保面积	6.33	11.09	17.63	8.17	5.17	41.14	12.62	17.08	5.77	124.99	
	户均投保面积	2.31	4.46	6.19	2.06	7.83	7.10	3.07	4.22	2.90	4.36	
户均投保面积同比提高		2.50%	9.12%	21.91%	44.09%	16.35%	7.43%	-1.64%	6.86%	-15.88%	17.84%	

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预算安排、资金到位明细表

单位：万元													
预算部门	资金级次	玉溪市农业农村局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合计	备注
预算金额	中央		302.52	196.21	74.25	219.89	213.18	314.80	318.66	885.35	309.91	2,834.77	
	省级	500.00	84.83	93.47	39.23	67.57	99.52	143.09	185.67	386.57	123.69	1,723.64	
	市级		62.99	54.18	25.73	122.58	286.87	49.29	87.68	412.17	143.24	1,244.73	
	县级		31.26	1.15	25.02	318.80	21.31	22.79	49.30	106.41	-27.01	549.03	
	预算金额	500.00	481.60	345.01	164.23	728.84	620.88	529.97	641.31	1,790.50	549.83	6,352.17	
全年保费实际需求金额		454.56	354.89	270.34	182.71	176.30	317.16	467.90	706.91	1,640.22	532.57	5,103.56	
预算安排率		110.00%	135.70%	127.62%	89.89%	413.42%	195.76%	113.27%	90.72%	109.16%	103.24%	124.47%	
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		454.56	354.89	80.57	0.00	22.78	0.00	64.13	81.37	0.00	12.44	1,070.74	
应匹配保费补贴到位资金		454.56	354.89	270.34	182.71	176.30	317.16	467.90	706.91	1,640.22	532.57	5,103.56	
资金到位率		100.00%	100.00%	29.80%	0.00%	12.92%	0.00%	13.71%	11.51%	0.00%	2.34%	20.98%	

单位：万元

说明：1. 预算金额来源于各家2022年保费清算表，指清算表中本年下达金额与上年结余金额之和。
2. 通海县预算金额已扣减通海2021年度漏报玫瑰花保险3.92万元。

收益保贷款、任务面积完成情况表

单位：亩、万元、倍

类型	贷款金额		
	江川区	通海县	合计
2022年投保面积	1,086.49	10,751.06	11,837.55
江川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671.54		671.54
云南通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8.10	658.10
邮储银行	756.00		756.00
贷款金额小计	1,427.54	658.10	2,085.64
财政配套金额	41.72	412.84	454.56
金融服务率	34.22	1.59	4.59

2022年参保相关情况统计表

类型	实际种植面积(万亩)/存栏数量(万头)	投保面积(万亩)/投保数量(万头)	参保率	计划参保面积(万亩)/存栏数量(万头)	投保完成率
一、种植业合计	140.59	124.99	88.90%	117.90	106.02%
其中：水稻	19.28	12.09	62.73%	17.30	69.91%
玉米	98.42	94.98	96.50%	82.70	114.85%
油料作物（油菜）	16.72	14.57	87.13%	13.98	104.21%
糖料作物（甘蔗）	4.81	2.27	47.24%	3.50	64.96%
玉米制种	1.36	1.08	79.16%	0.42	257.93%
二、养殖业合计	92.62	58.56	63.23%	62.12	94.26%
其中：能繁母猪	11.62	6.27	53.95%	12.17	51.51%
育肥猪	80.99	52.29	64.56%	49.95	104.68%
奶牛	0.00	0.00	100.00%	0.00	120.83%
三、森林合计	1,467.00	1,464.26	99.81%	1,464.26	100.00%
其中：公益林	810.78	809.95	99.90%	809.95	100.00%
商品林	656.22	654.31	99.71%	654.31	100.00%
政策性农业保险合计	1,700.20	1,647.81	96.92%	1,644.28	100.21%
绿色有机农产品收益（收入）保险试点		1.18		1.30	91.05%

种植产品白菜试验对比（化肥）

单位：kg/亩

区域	操作程序	肥料名称	普通种植 (实物量)	普通种植 (折纯量)	绿色种植 (实物量)	绿色种植 (折纯量)	减少百分比 (折纯量)	备注
通海县 (杞麓湖 流域)	底肥	复合肥	30.00	13.50	20.00	9.00	33.33%	氮15% 磷15% 钾15% 总成分45%
		有机肥	30.00		50.00			
	第一次追肥	复合肥	15.00	6.75	15.00	6.75	0.00%	氮15% 磷15% 钾15% 总成分45%
		尿素	5.00	2.30	5.00	2.30	0.00%	总氮≥46%
	第二次追肥	复合肥	30.00	13.50	25.00	11.25	16.67%	氮15% 磷15% 钾15% 总成分45%
		磷酸二氢钾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氧化钾≥34% 五氧化二磷≥52% 纯度≥99%
	第三次追肥	复合肥	30.00	13.50	25.00	11.25	16.67%	氮15% 磷15% 钾15% 总成分45%
		磷酸二氢钾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氧化钾≥34% 五氧化二磷≥52% 纯度≥99%
	合计		160.00	69.55	160.00	60.55	12.94%	
江川区 (星云湖 流域)	底肥	复合肥	35.00	15.75	20.00	9.00	42.86%	氮15% 磷15% 钾15% 总成分45%
		有机肥	30.00		50.00			
	第一次追肥	复合肥	15.00	6.75	15.00	6.75	0.00%	氮15% 磷15% 钾15% 总成分45%
		尿素	5.00	2.30	5.00	2.30	0.00%	总氮≥46%
	第二次追肥	复合肥	30.00	13.50	25.00	11.25	16.67%	氮15% 磷15% 钾15% 总成分45%
		钾肥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氧化钾≥34% 五氧化二磷≥52% 纯度≥99%
	第三次追肥	复合肥	25.00	11.25	25.00	11.25	0.00%	氮15% 磷15% 钾15% 总成分45%
		钾肥	10.00	10.00	10.00	10.00	0.00%	氧化钾≥34% 五氧化二磷≥52% 纯度≥99%
	合计		160.00	69.55	160.00	60.55	12.94%	

种植产品白菜农药使用情况

普通种植				绿色种植				
序号	日期	防治对象	防治方法	序号	日期	防治对象	防治方式	备注
1	12月21日	吊丝虫、大蛆	喷药防治	1	12月21日	吊丝虫、大蛆	喷药防治	
2	1月7日	吊丝虫、大蛆	喷药防治	2	1月7日	吊丝虫、大蛆	喷药防治	
3	1月25日	软腐病	喷药防治	3	1月25日	霜霉病	喷药防治	
4	2月10日	软腐病、霜霉病	喷药防治	4	2月12日	蚜虫、斑潜蝇	物理防治	杀虫板
5	2月12日	斑潜蝇、蚜虫	喷药防治	5	2月25日	蚜虫、斑潜蝇	物理防治	杀虫板
6	2月26日	白锈病	喷药防治	6	2月26日	白锈病	喷药防治	
7	3月3日	吊丝虫	喷药防治	7	3月3日	吊丝虫	喷药防治	

说明：绿色蔬菜种植前期施足量的有机肥，作物生长茁壮，病害抵抗力强，化学农药防治多用在虫害上，通过对比，大幅降低了化学农药的使用量。成熟蔬菜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到100%。

2022年下达资金到位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型	市农业局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通海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新平县	元江县	合计
2022年初年审定结余 (1)		73.98	103.36	71.80	503.40	559.81	67.88	119.20	289.34	253.70	2,042.47
2022年下达 (2)	500.00	407.62	241.65	92.43	225.44	61.07	462.09	522.11	1,501.16	296.13	4,309.70
2022年安排预算资金 (3=1+2)	500.00	481.60	345.01	164.23	728.84	620.88	529.97	641.31	1,790.50	549.83	6,352.17
2022年应付 (4)	454.56	354.89	270.34	182.71	176.30	317.16	467.90	706.91	1,640.22	532.57	5,103.56
2022年结余 (5=3-4)	45.44	126.71	74.67	-18.48	552.54	303.72	62.07	-65.60	150.28	17.26	1,248.61
2022年支出 (6)	454.56	354.89	80.57	0.00	22.78	0.00	64.13	81.37	0.00	12.44	1,070.74
预算执行率 (7=6/3)	90.91%	73.69%	23.35%	0.00%	3.13%	0.00%	12.10%	12.69%	0.00%	2.26%	16.86%

说明：通海县审定金额已扣减通海2021年度漏报玫瑰花保险3.92万元。

2022年度玉溪市各县区投保完成情况明细表(市级政策)

单位: 万亩、万头

县区/类型	单位保额 (元)	通海县		红塔区		江川区		澄江市		新平县		华宁县		易门县		峨山县		元江县		合计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种植面积/ 存栏数量	投保面积/ 投保数量
一、种植业合计		6.75	5.77	6.33	6.33	8.50	8.17	5.70	5.17	47.12	41.14	13.10	11.09	12.74	12.62	17.08	17.08	23.27	17.63	140.59	124.99
其中: 水稻	600.00			0.13	0.13	0.61	0.57	0.29	0.24	8.81	5.46	0.55	0.55	0.90	0.90	1.80	1.80	6.20	2.44	19.28	12.09
小麦	400.00																			0.00	0.00
玉米	500.00	5.94	5.42	4.27	4.27	4.86	4.83	4.47	4.23	33.50	33.40	9.40	7.39	10.00	9.98	10.98	10.98	15.00	14.48	98.42	94.98
油料作物(油 葵)	400.00	0.81	0.35	1.93	1.93	3.03	2.77					3.15	3.15	1.49	1.44	4.30	4.30	2.00	0.63	16.72	14.57
糖料作物(甘 蔗)	700.00									4.81	2.27									4.81	2.27
玉米制种	1,600.00							0.95	0.70					0.35	0.31			0.07	0.07	1.36	1.08
二、养殖业合计		8.40	1.70	8.90	7.81	3.76	3.76	0.39	0.22	27.96	23.29	9.32	3.05	11.29	4.79	16.28	10.72	6.32	3.23	92.62	58.56
其中: 能繁母猪	1,100.00	0.89	0.31	0.62	0.49	0.29	0.29	0.09	0.06	3.42	1.86	0.72	0.33	2.93	0.94	2.00	1.62	0.65	0.37	11.62	6.27
育肥猪	700.00	7.51	1.39	8.27	7.32	3.46	3.46	0.30	0.16	24.54	21.43	8.60	2.72	8.36	3.84	14.28	9.10	5.67	2.86	80.99	52.29
奶牛	7,000.00			0.00	0.00															0.00	0.00
三、森林合计		62.58	59.84	84.52	84.52	55.47	55.47	45.23	45.23	477.60	477.60	88.90	88.90	170.18	170.18	222.07	222.07	260.45	260.45	1,467.00	1,464.26
其中: 公益林	400.00	41.42	40.59	55.95	55.95	32.95	32.95	32.75	32.75	250.02	250.02	49.75	49.75	104.49	104.49	97.70	97.70	145.74	145.74	810.78	809.95
商品林	400.00	21.16	19.26	28.57	28.57	22.51	22.51	12.48	12.48	227.58	227.58	39.15	39.15	65.69	65.69	124.37	124.37	114.70	114.70	656.22	654.31
合计数量		77.72	67.31	99.74	98.65	67.73	67.40	51.32	50.62	552.69	542.03	111.33	103.05	194.21	187.58	255.42	249.87	290.03	281.31	1,700.20	1,647.8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玉溪市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电话	聂晶 2051509
单位意见	无意见		
单位签单 确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澄江市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 话	6685841
单位意见	无意见		
单位签章确 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2年9月28日		

注: 对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联系人及电 话	
单位意见	红塔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报告在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内于 1 月 31 日报市财政局，不存在报送滞后，不宜扣分。		
单位签章确 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对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峨山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及电 话	普进东 15108712135
单位意见	无		
单位签章确 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张文华 2023年9月28日		

注:对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下达使用情况.....	3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3
(四) 组织管理情况.....	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绩效评价结论.....	15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情况分析.....	18
(二) 加强承保机构管理情况分析.....	20
(三) 工作绩效分析.....	21
五、绩效自评重点抽查复核情况.....	23
(一) 自评重点抽查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23
(二) 复核结论和分析.....	24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四) 部门整改情况.....	24
(五) 其他方面.....	24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6
(一) 财政部门履职尽责方面.....	26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话	赵春华 13108647321
单位意见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中：表 4：各县（市、区）得分情况表（满分 19.5 分）江川区为 7.50 分，附件 3：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江川区得分 9.60 分，请核实。		
单位签章确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注：对报告有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通海县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及电 话	马吟丝 0871-3808895
单位意见	无意见		
单位签章确 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7 日		

注:对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新平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 话	张存慧 0877-7011168
单位意见	无意见		
单位签章确 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9 月 28 日		

注:对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单位	易门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电 话	郑昊 13508776662
单位意见	无意见。		
单位签章确 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3年9月28日		

注:对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方案名称	《玉溪市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科室	金融涉外科	联系人及电话	刘红莉
科室意见	1. 绩效评价指标“计划程序”应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22〕25 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年申报工作的通知》(玉财金〔2022〕21 号)文件要求为依据,市级 3 月 10 日前申报,县(市、区)3 月 3 日前申报为评分依据,请重新评分后,修改报告中相关内容。 2. 绩效评价报告应结合实施单位(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的职责职能作出相应的评价结果。		
科室签章确认	 单位(签章): 负责人签字:  2023 年 10 月 7 日		

注:对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9-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县区）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10日

报告名称	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单位）	全市9个县（市、区）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县区（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红塔区：红塔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申请报告在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内于1月31日报市财政局，不存在报送滞后，不宜扣分		采纳。根据云南省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22〕25号），申请报告时间不超过2022年3月10日，未超期，已修改评分。	
江川区：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中：表4：各县（市、区）得分情况表（满分19.5分）江川区为7.5分，附件3：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江川区得分9.6分，请核实。		采纳。已核实修改报告与评分指标，已保持一致，江川区最终得分9.9分。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科室）

填表时间：2023年10月10日

报告名称	玉溪市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财政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金融涉外科	中介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科室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绩效评价指标“计划程序”应以《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22〕25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玉财金〔2022〕21号）文件要求为依据，市级3月10日前申报，县（市、区）3月3日前申报为评分依据，请重新评分后，修改报告中相关内容。		采纳。已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云财金〔2022〕25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玉财金〔2022〕21号）文件要求对计划程序指标进行重新评分，已在指标体系中计划程序因时间滞后期问题扣部分进行调整，并在对报告做出了相应调整。	
绩效评价报告应结合实施单位（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的职责职能作出相应的评价结果。		采纳。已根据各实施单位（农业农村部门、林草部门）的职责职能对评价结果进行了修改。	

